

汽車業 《 能力標準說明 》 能力單元

「汽車維修服務」職能範疇

名稱	拆卸、更換和重裝一般汽車系統組件
編號	108635L1
應用範圍	在汽車維修工場，從業員能夠按照汽車製造商手冊及指示，在督導下，正確地進行拆卸、更換和重裝一般汽車系統組件，在工序完成後，填寫有關工作記錄。
級別	1
學分	6 (僅供參考)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應具知識(一般汽車系統組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白一般汽車系統組件的名稱和位置 ● 明白一般汽車和組件的構成和功能 ● 明白一般汽車系統組件的拆卸、更換和重裝程序 ● 明白香港道路/車輛安全，及環保相關條例的要求 <p>2. 應有表現(拆卸、更換和重裝一般汽車系統組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汽車製造商手冊及指示，在監督下，正確地進行拆卸、更換和重裝一般汽車系統組件，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引擎及機械組件 ○ 各類燃料供應系統 ○ 各類引擎管理系統 ○ 各類汽車制動系統 ○ 汽車轉向系統 ○ 汽車懸掛系統 ○ 汽車傳動系統 ○ 一般電氣系統 ○ 各類先進電子控制系統 ○ 其他相關系統 ● 遵從環保法規及機構訂下的環保作業指引進行相關工序 ● 在工序完成後，填寫有關工作記錄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夠正確描述汽車各系統和組件的名稱、構成、位置及功能；及 ● 能夠按汽車製造商手冊及指引，在監督下，正確地進行拆卸、更換和重裝一般汽車系統組件，在工序完成後，填寫有關工作記錄。
備註	<p>此能力單元的學分值是假設該受評人士已擁有使用一般汽車維修工具的能力。</p> <p>此能力單元涉及的主要相關法例/守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